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秀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9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秀評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14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起訴書誤載為AAG-7929號）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上華段由石門往龍潭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依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在劃有直行及左轉指向線之車道不得右轉彎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呂旋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於右側外轉專用車道，亦疏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貿然行駛，雙方遂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受有左側第五及第六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肩挫擦傷、左膝挫擦傷、左手肘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年4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
01 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施懿珊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